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10票，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10票，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

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,106,484,611 股为基数，向 2023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1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,479,092,878.90 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2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刘洪润、邵长虹、谭光明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京沪高铁 2023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负责人 2023 年度基本年薪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刘洪润、邵长虹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8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

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